

證券暨期貨管理要聞

本刊資料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情形：

第九一二次（89.6.29）委員會議部分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解除職務之大裕證券公司前總經理曾聰敏及前營業員潘瑞文，仍分別於公司擔任經理人工作及從事與業務直接有關之行爲等違規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曾聰敏、潘瑞文職務案。

(二)石橋證券公司營業員韓寶媛、王怡文、黃秋萍接受客戶當面委託買賣時，未填寫委託書並簽章等情事，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人員部分因已責成證交所對相關違失人員予暫停執行業務處分，故本會不再行議處分案。

(三)致和證券台北分公司業務員李怡瑤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挪用或代客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予致和證券警告處分，又依同法第六十五條予菁英證券糾正處分，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致和證券解除李怡瑤職務，其餘人員除菁英證券營業員何士樑請證交所依權責加重處分外證券交易所已爲適當處分，故本會不再議處案。

(四)環球證券高雄分公司助理業務員楊淑峰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使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情事，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予該公司警告處分，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楊淑峰職務，其餘人員除該分公司經理及內部稽核人員請證交所予適當議處外證交所已以暫停執行業務，故本會不再行議處案。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報擬終止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櫃檯買賣，已循行政體系准予備查案。

第九一三次（89.7.13）委員會議部分

下列案件經委員會洽悉：

(一)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未收足期貨交易人董○○君保證金即接受其下單，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及將董○○君當面委託並簽章確認之成交部位調整為另一交易人陳○○君之部位，並重新製作買賣委託書及買賣報告書，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十款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科處該公司新台幣二十四萬元及十二萬元罰鍰案。

(二)永昌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核有提供短期票券供元鼎投資公司等作為擔保品，向中興票券金融公司、聯邦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科處該公司新台幣十二萬元罰鍰案。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一、該會六月二十日函請證基會就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試資格有關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之範圍，增加「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乙項。

二、台灣證交所所報營業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及「通知證券商暫停其受僱人執行業務參考標準」草案、櫃檯買賣中心所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一〇〇修正草案及「通知證券商暫停其受僱人執行業務參考標準」草案，該會六月二十二日准予照辦。本次修正重點係將證券商從業人員暫停執行職務之處分期間，由最長半年修正為最長兩年，俾得對違規之受僱人，採取更為合理而彈性之暫停職務處分，以避免目前六個月暫停職務處分仍不足以達到懲處目的時，該等單位呈報該會後，而該會只得依照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理，造成對受僱人權益之重大影響。

三、該會六月二十一日核定台灣證券交易所所報增訂及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其增訂及修正重點如次：

- 1.為控管自辦信用交易證券商之財務安全，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建議將「融資金額占自有資本淨額之比率」列入作業辦法之特殊風險指標中，且該項指標值逾百分之六百時，即列入選案查核對象（兼營證券商除外）。
- 2.為免扭曲該預警制度之篩選功能，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預警對象之分組組別，即修訂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款等相關條文。
- 3.同意證券商依作業辦法於計算「庫存股票金額占淨值比率」時，庫存股票金額得排除發行認購權證所建立之避險部位標的股票之金額。

四、為我國期貨市場暨制度之健全發展，加速推動台北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邀集學者專家、業界、期交所及相關單位組成「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推動小組」，定期檢討期貨市場重要發展議題。

五、該會六月二十三日核備台灣證交所所報「中央登錄公債交易制度」即「小額債券交易系統」案，預計全案將於本年七月份開始實施。

六、該會六月二十三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函報「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暨「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自律規則」等修正草案，其主要修訂重點包括：放寬轉換公司債參與競價拍賣者資格，以擴大法人機構之參與，並利此類金融商品之承銷等。

七、櫃檯買賣中心所報新訂「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暨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補充要點」暨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天然災害侵襲時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選舉投票日應否停止交易之處理措施」等相關規章草案乙案，該會六月二十三日准予備查。本次修正係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更新「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之交易制度（網際網路建構電子交易系統），目前正積極進行電腦系統連線測試及對證券商之訓練與宣導作業，預計全案將於本年七月下旬開始實施。

八、該會六月二十三日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修正條文，並核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修正與權證有關之「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等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將權證發行同意權交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刪除撤銷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資格之規定，並著重權證發行人之風險控管及強化資訊揭露等。

九、該會配合證券交易手續費率即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新制上限費率，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集會議研商新制證券交易上限手續費率相關事宜，並就不宜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協議訂定手續費率下限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議題獲致共識。

十、該會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所稱「股價變化異常」。

十一、該會六月二十七日函釋有關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限制疑義乙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範主體為「股東」而非「發起人」，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如符合同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基金管理機構、銀行

或保險公司之資格條件者，其持股比例可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限制。

十二、為因應當前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自六月三十日起，將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最高融資比率由百分之五十調整為百分之六十、上櫃股票買賣之最高融資比率由百分之三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七成調整為九成。

十三、該會七月四日召開「研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價值型基金相關事宜」會議，除同意投信業者修正發行募集價值型基金之條件與其投資標的外，亦允許已成立之資產重置型基金條件可比照價值型基金修正。現有股票型基金得改為價值型基金，業者亦可配合發行平衡型基金，並已有基金在該會待審者，亦允許業者可再申請募集價值型基金。

十四、該會七月三日以該會（八九）台財證（七）第五一六八六號函示，期貨商於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與客戶約定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之期貨交易人存款帳戶，不得以共同存款帳戶（或聯名帳戶）為之，以保障期貨交易人之權益，避免代客操作等問題衍生。

十五、該會七月四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就債券型基金之定位及評價方式等相關問題，蒐集國外制度並研提具體意見，以因應信託業法中信託業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十六、該會七月五日核備證交所函報「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該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案主要係因應網路委託，新增委託紀錄內容增加委託人 IP 位址或來電號碼等，另委託之書面記錄及電腦檔案保留期限由二個月延長為五年。

十七、該會七月七日以（八九）台財證（一）第○二二二五號函公告「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賣案件之申請解除限制買賣標準」，規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賣後，於未解除限制上市（櫃）買賣前，以盈餘、資本公積或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應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並俟原限制上市（櫃）買賣及被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均符合解除條件時，始得向該會申請解除限制上市（櫃）買賣。另該會第七四五、八〇六及八六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上市（櫃）公司申請解除限制買賣之相關規定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八、該會七月十日以（八九）台財證（四）第○二二四三號函示，證金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商辦理轉融資時，如因證券商合併造成轉融通餘額超過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或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規定者，於合併基準日前，其原簽訂轉融通契約所約定之額度，得由存續證券商繼受至原契約所訂期間屆滿為止。

十九、該會七月十日以（八九）台財證（二）第○二二三五號函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該規定係指相同股東分別持有發行公司與承銷商之股份合計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兩公司即不得有主辦承銷商關係。證券商承銷商於輔導上市（櫃）期間、正式申請送件時，若有相同股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同時持有該承銷商之股份合計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亦適用本款規定。

二十、該會於七月十二日上午邀請多位學者專家、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經濟部、賦稅署等，開會研商「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辦法」草案相關事宜，就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庫藏股制度」之相關應規範事項進行討論。

二十一、該會七月十三日表示，除各店頭基金依其信託契約對持有上櫃公司股票轉上市交易，原即有一至三個月緩衝期之規定外，並進一步放寬如下：（一）現有十五支店頭基金可召開受益人大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將店頭基金轉型為一般類型基金，即不受持有上櫃公司股票比例之限制。（二）在店頭基金完成改型前，得不召開受益人大會，而先修正信託契約，允許繼續持有上櫃轉上市公司股票，並可計入上櫃公司股票之比例。

二十二、該會七月十三日核備證交所「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增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時，證交所經審核無股權過度集中情事者，於公告上市時公告上市當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本項相關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適用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條規定。另前項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前項規定。

二十三、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員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八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九款、第十七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該公司予以糾正。

（二）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有以助理業務員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該公司糾正。

(三)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擔任瑩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發行八十九年度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五六〇、〇〇〇千元之主辦承銷商乙案，核有缺失，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予糾正。

(四)大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八十八年度更新後之財務預測不適用乙案，核有遲延更新情事，應予糾正。

(五)石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執行受託買賣作業未依規定製作委託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復經追蹤查核，仍未見改善，應從重處分，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六)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未確實辦理客戶徵信作業，致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予糾正。

(七)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於報紙及網路刊載「洋洋得利 888 專案：信用交易買進手續費一折」廣告，核有以減免或優惠手續費率，鼓勵信用交易之情事，應予糾正。

(八)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業務員宋魯平受理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款規定，該公司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應予糾正。

(九)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於報紙及網路刊載「MMA 電子下單手續費大優惠」廣告，因該等手續費優惠之客戶，均須於華信銀行開立投資管理帳戶，該公司與華信銀行間核有交叉補貼之情事，應予糾正。

(十)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分別於聯合晚報、工商時報及網路等媒體以大篇幅刊載「九月底前加入中信證券 KgieWorld 電子式交易每月交易二百萬元以下免收券商手續費」之廣告，卻僅以極小字體備註注意事項「3 原中信證券全民上網會員至多享受電子式交易二百萬元免手續費優惠」，顯有誤導投資人或誇大之情事；應予糾正。

(十一)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助理業務員楊淑峰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助理業務員楊淑峰職務，並依同條項後段及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警告處分。

(十二)大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曾聰敏及前營業員潘瑞文前經本會解除職務未滿五年，仍分別於該公司擔任經理人工作及從事與業務直接有關之行爲，核已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依證

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曾聰敏、潘瑞文職務，並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對該公司處以警告處分。

(十三)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及業務員何士樑於執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八款等規定，應予糾正。

(十四)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受僱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該分公司營業員李怡瑤之職務外，並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對該公司處以警告處分。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處以罰鍰者，計有：

- 1.源益農畜、延穎實業、聚隆纖維、凱聚、紐新企業等五家公司全體董事。
- 2.源益農畜公司之全體監察人。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處以罰鍰者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林百里。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計有：

- 1.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陳木元。
- 2.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典。
- 3.廣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張小華。
- 4.享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呂永河。
- 5.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吳振明。
- 6.金卡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金丁。
- 7.正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鄭文郎。
- 8.立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何海威。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計有：

1.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黃葉冬梅。
2. 美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林雪屏。
3.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張朝翔。
4. 金緯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鄭雲生。
5. 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周秀明。
6. 鳳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葉冬梅。
7. 宏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廖裕輝。
8. 丸統股份有限公司顏瑞陽。
9. 昌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榮聰。
10. 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保良。
11. 東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謝正盛。
12. 興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鼎和。
13. 新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新發。
14. 新麗登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榮達。
15. 聯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詹益樹。
16. 飛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楊恭福。
17. 上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銘偉。
18. 鉅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安豐。
19. 元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足收。
20. 油源股份有限公司陳中和。

21. 太極光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陳瑞林。
22. 仕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建璋。
23. 台灣愛菲爾股份有限公司林榮宗。
24. 僑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木宗。
25. 崧歡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春亮。
26. 林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益充。
27. 世府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黃鐘雄。
28. 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顏惠莉。
29. 和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陳中和。
30. 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蔡崑山。
31. 長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王欽泉。
32. 台灣麗偉股份有限公司張堅浚。
33. 長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正弘。
34. 興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水生。
35. 中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清標。
36. 得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盛雄。
37. 府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謝銘錫。
38.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玉英。
39. 聚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陳月里。
40. 廣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賴德鑫。
41. 東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陳遠輝。
42. 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正杰。

- 43.大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瑞山。
- 44.惠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正宗。
- 45.泰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卡來。
- 46.環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偉裕。
- 47.台灣電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游純和。
- 48.中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顯鬆。
- 49.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偉裕。
- 50.聯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庭盛。
- 51.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顏森輝。
- 52.東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昭民。
- 53.良美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黃涼。
- 54.艾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光男。
- 55.國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軍讓。
- 56.金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成德。
- 57.惠來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沈正宗。
- 58.西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吳思鍾。
- 59.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馬乃林。
- 60.文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魏麗香。
- 61.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純精。
- 62.板橋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徐進。
- 63.三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邦洲。
- 64.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譚連照。

65.欣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崇寶。

66.佑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淵博。

67.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涼。

68.耀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張君寶。

69.利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施伯勳。

(十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處以罰鍰者，為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違反期貨交易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者，為永昌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列(十五)至(二十)等六項

1.受處人如不服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提起訴願，另以副本抄送本會。惟提起訴願並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

2.罰鍰逾期不繳，即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參、一般要聞：

一、七月份主要會議：

(一)七月五日上午，召開研商修訂台灣證券交易所八十九年度績效評估標準項目計畫目標暨櫃檯買賣中心八十九年度工作績效考核標準會議。

(二)七月十日下午，召開該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審查會議。

(三)七月十一日上午，召開該會期貨商財務業務審查會議。

(四)七月十二日上午，召開研商「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辦法」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五)七月十二日上午，召開研商「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辦法」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六)七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研商該會各組室委外研究計畫相關事宜會議。

(七)七月十三日上午，召開該會第九一三次委員會議。

(八)七月十四日下午，召開討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會議。

(九)七月二十日下午，召開該會八十九年度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十)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研商「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辦法」草案會議。

(十一)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召開研商我國期貨市場重要發展議題主題三：期貨交易之風險控管會議。

(十二)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召開該會第九一四次委員會議。

(十三)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召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公聽會。

二、專題演講：

(一)七月一日上午，邀請政治大學會計系馬秀如教授，於該會七樓會議室講授「無形資產之評價」。

(二)七月二十九日上午，邀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呂光華檢察官，於該會七樓會議室講授「證券不法案件之蒐證與查核」。